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019,1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19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19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出席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19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19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齐普光电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19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19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以不得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19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6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、吴小刚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6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、吴小刚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海群、洪国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